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25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 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4年1月1日起至 2024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 重要提示 2 目录	
§	2	基金简介	5
	2. 2. 2.	1 基金基本情况 2 基金产品说明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信息披露方式 5 其他相关资料	5 5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 基金净值表现 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7
§.	4	管理人报告	. 10
	4. 4. 4. 4. 4.	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11 . 12 . 14 . 17 . 18
§	5	托管人报告	. 19
	5. 5.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 19 . 19
§	6	审计报告	. 20
		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	7	年度财务报表	. 21
	7. 7.	1 资产负债表	. 23 . 24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4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4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 4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4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4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4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4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4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5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51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5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3.2 存放地点	. 53
	13.3 查阅方式	5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32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 202, 890. 5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A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02 01320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38, 188. 96 份	764, 701. 6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
	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
	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类属配
	置;同时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力争
	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
	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傅宇	王峰
行	联系电话	0755-88982199	021-24198808
火灰八	电子邮箱	fuyu@hsqhfunds.com	wangf@njcbtg.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608	95302
传真		0755-88982169	025-86776189
注册地址	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	
		心 T2 写字楼 10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	
		心 T2 写字楼 1001	
邮政编码		518048	21001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宇		谢宁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qh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
<u>ا</u>	Δ II / II + J / / / / / / / / / / / / / / / / / /	殊普通合伙)	层
	注册登记机构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
生	在加豆 心机构	但生則母基並自垤有限公司	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3.1.1 期间		•		·			
数据和指标	纯债 A	祥纯债 C	债 A	纯债 C	债 A	祥纯债 C	
本期已实现 收益	19, 872, 820. 04	21, 242. 29	24, 168, 330. 52	215, 035. 34	18, 217, 639. 60	213, 684. 53	
本期利润	18, 462, 512. 00	19, 818. 92	31, 844, 430. 76	248, 363. 95	10, 566, 499. 65	285, 191. 59	
加权平均基 金份额本期 利润	0. 0375	0. 0322	0. 0497	0. 0540	0.0168	0. 0166	
本期加权平 均净值利润 率	3. 60%	3. 01%	4. 88%	5. 20%	1.63%	1. 59%	
本期基金份 额净值增长 率	3. 52%	3. 27%	4. 99%	4. 89%	2. 16%	1. 57%	
3.1.2 期末 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三末	2023 년	 下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 配利润	27, 163. 87	66, 424. 44	15, 256, 961. 39	53, 192. 07	5, 277, 289. 85	440. 99	
期末可供分 配基金份额 利润	0.0620	0. 0869	0. 0238	0. 0504	0.0082	0. 0132	
期末基金资 产净值	465, 352. 83	831, 126. 05	656, 720, 993. 78	1, 110, 252. 33	645, 140, 002. 08	33, 744. 72	
期末基金份 额净值	1.0620	1. 0869	1. 0259	1. 0525	1.0082	1. 0132	
3.1.3 累计 期末指标	2024 年	三末	2023 년	 手末	2022 年	末	

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增长	12. 30%	12.46%	8. 49%	8. 90%	3.33%	3.83%
率						

- 注: 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A

	小飯冷店	份额净值增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基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长率标准差	基准收益	准收益率标	1)-3	2-4
		2	率③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72%	0.03%	3. 05%	0.12%	-2.33%	-0.09%
过去六个月	1. 26%	0.03%	4. 33%	0.12%	-3.07%	-0.09%
过去一年	3. 52%	0.03%	8.83%	0.10%	-5. 31%	-0.07%
过去三年	11.04%	0.04%	18. 51%	0.08%	-7. 47%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	19 200	0.04%	20 520	0 090/	0 920	0.040/
起至今	12. 30%	0. 04%	20. 53%	0. 08%	-8. 23%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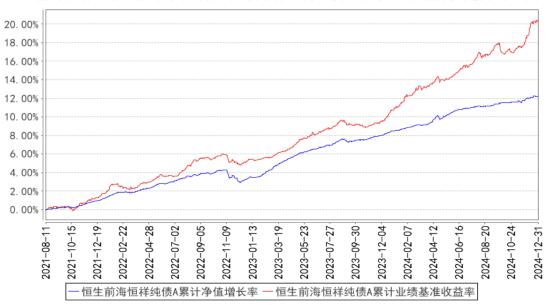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C

	小痴洛店	份额净值增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基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长率标准差	基准收益	准收益率标	1)-3	2-4
		2	率③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 59%	0.03%	3.05%	0.12%	-2.46%	-0.09%
过去六个月	1.07%	0.03%	4. 33%	0.12%	-3. 26%	-0.09%
过去一年	3. 27%	0.03%	8.83%	0.10%	-5. 56%	-0.07%
过去三年	10. 02%	0.04%	18.51%	0.08%	-8. 49%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	12. 46%	0.05%	20. 53%	0.08%	-8. 07%	-0.03%
起至今	12.40%	0.05%	20. 93%	0.08%	0.0770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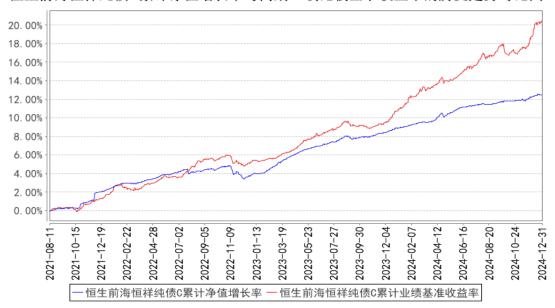
注: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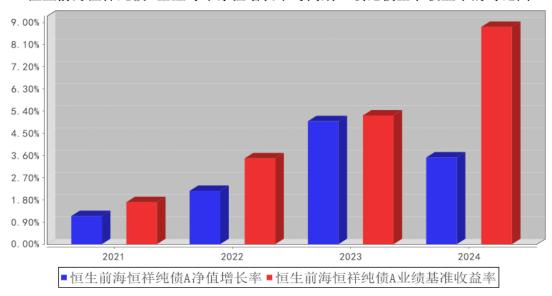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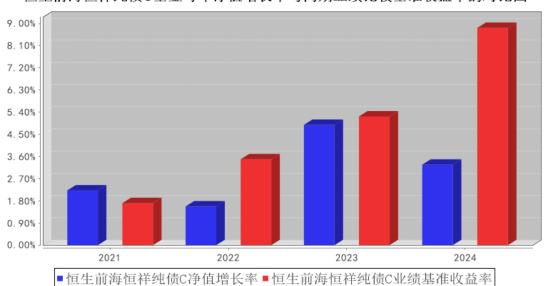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 比较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生效,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2023 年	0.3200	20, 563, 086. 66	2, 572. 46	20, 565, 659. 12	_
2022年	0. 2500	19, 725, 685. 15	0.94	19, 725, 686. 09	_

合计	0.5700	40, 288, 771. 81	2, 573, 40	40, 291, 345. 21	_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2023 年	0.1000	81, 432. 15	8, 481. 65	89, 913. 80	_
2022 年	0.2500	718. 91	3, 191. 32	3, 910. 23	-
合计	0.3500	82, 151. 06	11,672.97	93, 824. 03	_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1297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与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70%和3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于2016年7月1日正式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前海,作为CEPA10框架下国内首家港资控股公募基金公司,是深化深港合作、实现前海国家战略定位的重要成果。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旗下产品覆盖主动权益、固定收益等类别,为境内外客户提供标准化和定制化的资产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说明	
X1.11	4777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业年限	ወ ማህ	
李维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8 月 11 日	_	12 年	金融学硕士。曾任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人、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交易员,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观研究员。现任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营,恒生前海恒营,恒生前海恒营,恒生前海恒营,1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营,1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营,1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营,10%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营,10%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营,10%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营,10%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 ①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 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基金经理薪酬激励不存在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挂钩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恒生前海恒 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 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涵盖所有投资品种,涵盖一级市场分销、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研究、授权、决策和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

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建立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确保公司所管理的各个投资组合享有公平获得研究成果的机会。设立全公司适用的备选股票库、债券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建立不同风格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公募基金经理/专户投资经理负责制,建立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交易执行方面,公司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严格分离,交易执行采取集中、公平交易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所有指令必须通过系统下达,公司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集中交易部根据各投资组合经理给出的询价区间在银行间市场上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对于大宗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确定价格,集中交易部根据指令价格在大宗交易系统中执行。

监督检查方面,公司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照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不同的投资组合之间限制当日反向交易。如不同的投资组合确因流动性需求或投资策略的原因需要进行当日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回顾

1季度回顾: (1) 经济方面, 2024年1季度经济总体表现尚可, GDP5. 3%超预期, 但地产偏弱。工业制造业方面, PMI 保持回升态势在3月回升至50上方且超预期,新订单和新出口订单贡献较多增量,其他的指标如工业增加值、工业企业利润、进出口亦可以相互照应。消费方面也有一些亮点,主要是旅游消费。春节期间旅游人次超过2019年同期,清明假期旅游人次与人均开支均超过2019年同期。地产和建筑业是主要拖累项,新房销售、地产企业拿地、新开工等均不佳,但二手房交易春季有所活跃。建筑业 PMI 未因春季开工季提振,相比往年同期处于低位。海外方面,已经有个别发达国家开始降息,但美国经济总体还是呈现出一定韧性,地产、就业等均表现不错,年内 CPI 连续3个月环比为正,市场对降息预期逐步缩减,首次降息时间从3月推到6月,幅度从降息6次改到3次。(2)政策方面,1月全面降准50BP,2月5年期LPR降息25BP,3月两会设定关键经济目标,并提出发行1万亿超长期特别国债,不纳入赤字。3月国常会等重要会议再次提出推动设备更新改造投资和消费以旧换新。一季度中央推出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鼓励地方灵活调整房地产政策,一二线城市出现进一步的限购放松,近期部分城市推出以旧换新等政策以

提振市场。(3)债券市场方面,无风险利率进一步下行,长端利率尤为明显。一方面因为同期权益市场波动较大,另一方面则是债券供给偏低叠加货币宽松预期和资产荒。超长期国债交易非常活跃换手率提升较多,交易氛围浓厚。

2 季度回顾: (1) 经济方面, 2024 年 2 季度经济总体表现尚可, 按季节性有所回落, 和季节 性比并未有太多偏差。总体还是延续了内需弱外需强的格局,即地产、基建偏弱,制造业、进出 口等表现良好,例如出口航运在2季度量价齐升。房地产在新政策频出后,二手房交易更加活跃, 重点城市二手房成交面积在上半年累积同比增速已经收窄到-10%左右。二手房交易占比从 2021 年最低的 20%回升至 60%水平,可能与新房供给下降等因素有关。(2) 政策方面,4 月政治局会议 提出了房地产市场去库存,此后国务院召开会议鼓励地方政府收储商品房用于各地"以旧换新" 或者作为保障房出租,降低库存水平。同时首套房首付比例下调至 15%下限,一并取消首套房按 揭利率下限。至此,除了一线城市核心区域的限购以外,其他政策均已经实现超过2015年、2008 年房地产市场下行期的政策力度。央行货币政策方面,有四个较大的行动,第一是设立两个新工 具,分别为5000亿科技创新与技术改造再贷款、3000亿保障性住房再贷款;第二是禁止手工补 息,进一步打击和压缩空转套利;第三是央行计划通过融券卖出来指导中长期利率走势。第四是 调整利率走廊, 央行将在 OMO 利率上 50BP 和下 20BP 分别进行逆回购和正回购操作, 以稳定资金 面预期。(3)债券市场方面,无风险利率总体进一步下行,长端利率尤为明显。4月和6月均再 次创出利率新低,一方面经济确实环比1季度有所回落,虽然并不显著弱于季节性;另一方面, 禁止手工补息后,更多资金涌入债券市场加深了资产荒局面,资金行为使得信用利差和无风险利 率均出现下行。

3季度回顾: (1) 经济方面,2024年3季度经济表现略低于季节性,因为秋季通常为生产开工旺季。生产方面,制造业PMI在3季度的3个月里均低于50荣枯线。基建开工方面,狭义基建同比增速在8月已经下滑至1.6%。且去年3季度为高基数,3季度经济增长面临一定压力。(2)政策方面,3季度是政策密集期。7月连续召开三中全会、政治局会议,9月政治局会议意外又是关于经济的(通常4月、7月、12月三次会议的主题是经济,其他月份是其他内容)。3季度两次关于经济的政治局会议反映了对经济的重视,会议精神也均要求进一步加力更加给力,储备和适时推出一批增量政策。因此,9月24日起各个部门纷纷推出一批政策。7月央行降息10BP,9月央行再度降息20BP、降准50BP且表示未来还有降准空间。3季度央行也开启了其新工具国债买卖进行资金投放和利率曲线管理。财政部表示中央政府有很大的杠杆空间,赤字率可以提高,未来将一次性推出大量债务置换,且将发行特别国债为大型国有银行注资。其他部门如金监局、发改委、住建部均召开新闻发布会推出更多政策,各地亦纷纷相应,如一线城市进一步松绑房地产限

购等。(3)债券市场方面,债券市场在7月以来波动显著放大,7月意外降息使得利率快速下行,但是进入8月后,大行意外开始大量卖出长期利率债,在二级市场进行7年和10年国债的卖出操作和3年以内国债的买入操作。监管也对城农商行利率债交易等进行了管控,因此利率债在8月出现一定的波动。利率债在9月完全修复并且创出利率新低。但是9月利率债和信用债的表现出现显著背离,8月的市场波动带动信用债逐步转入上行,并在8月和9月末、10月初发生了两轮市场踩踏。利率债依然强势在9月末政策密集出台后,出现一定跌幅,后续快速修复。3季度利率债强而信用债弱,与上半年利率债高波动而信用债低波动反了过来。信用债表现的弱势与股票快速上涨所产生的赎回也不无关系。理财、存款、基金、资管产品等各类固收产品均在9月最后一周到10月第一周产生赎回。后续随着股市稳定,赎回也放缓并恢复净申购。

4季度回顾: (1) 经济方面,2024年4季度经济表现总体好于季节性,因为新的一轮政策周期于9月底启动。景气指标制造业PMI在4季度内环比回落但总体都保持在50上方,好于2023年同期。核心CPI在9月触及年内最低的0.1%,但在政策支持下连续3个月温和回升,于12月回升至0.4%。PPI在10月触及年内最低的-2.9%,亦在12月回升至-2.3%。说明9月经济政策在4季度有所见效。M1在4月禁止手工补息后转负,并一路向下在9月见到年内最低的-7.4%,随后在4季度出现回升,禁止手工补息的影响结束,也反映了9月后政策对经济的效果。(2)政策方面,3季末至4季度均为政策密集期。3季度有三中全会、7月9月两次关于经济的政治局会议。4季度在12月政治局会议、经济工作会议之外,还有一系列中央各部委的经济政策发布会等,推出一系列政策如住建部推动自名单扩展至4万亿、财政部推出10万亿化债方案、央行推动同业存款利率降息等。(3)债券市场方面,在9月末密集出台政策后,股票市场大幅上涨而债券市场出现显著调整。理财、存款、基金、资管产品等各类固收产品均在9月最后一周到10月前几周产生赎回,居民大类资产配置再次出现类似于2022年4季度的再配置。利率债快速下跌而信用债出现一定踩路,后续随着权益市场趋于稳定,赎回也放缓并恢复净申购,债市在11月进入修复期。在12月央行调降同业存款利率后,债券收益率加速下行,利率债收益率普遍新低,信用债收益率则获得进一步修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2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52%,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为 8.83%;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27%,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为 8.8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5 年展望

(1) 宏观经济:

4 季度经济通常环比 3 季度回落,实际回落幅度好于季节性,部分指标表现较好如制造业 PMI 和进出口,反映了特朗普当选后,在潜在关税影响下,抢出口逐步显现。还有一些指标则受到双 十一和政府补贴影响,如零售消费在10月以旧换新补贴高峰和双十一前置的影响下表现不错,并 在后续的 11 月表现欠佳。房地产销售/带看量、建筑业 PMI 订单和 M1、核心 CPI、PPI 等指标在 4 季度均有所回升,表明了9月新一轮政策周期带动经济小幅回暖。未来重点观察地产探底进度、 狭义基建增速和潜在消费促进政策。(a) 当前经济的核心因素是地产处于调整周期,根据我们此 前对建筑周期的描述,建筑周期通常上行期可达平均20年,因此上行后的调整期也会比较久,通 常是 5-8 年时间。对内可参考 1994-2002 年的地产调整期, 对外可参考美国 2008-2016 年的地产 调整期。但这个过程可能是"L"型,前几年地产相关指标如地产销售、地产投资等快速下行,后 几年则保持底部震荡。目前很多指标已经出现了大幅下行如地产销售较2021年高点已经打5折, 地产投资大概打 6.5 折,有些指标可能还有一些下行空间,但是并不算大,按照时间和速度的推 断,可能在 2025 年年末触底。地产目前对 GDP 的拖累大概在-1%,一旦地产进入底部横盘状态, 地产的拖累就将消失。(b)根据我们此前季报所述,2024年经济下行压力还有一个来源是地方政 府去杠杆抵消了中央加杠杆的效果。以交通运输为代表的、地方投资占比更高的狭义基建同比增 速一度下行至小个位数。随后中央出台了10万亿化债政策以帮助地方化债,减轻地方压力,因此 未来希望能够看到狭义基建增速保持在更高的合理水平。(c) 在地产基建等投资之外, 经济亦需 要扩大消费所占比重。通常来说,消费是投资和生产/出口的结果,并成为新的生产和投资的诱因。 但现在通过发放以旧换新消费券和汽车购置补贴等措施,可以介入到这个过程中,在其他内需完 全恢复前刺激消费,并进一步带动生产、投资、就业等。未来可能加码扩围到更多消费品类,潜 在的如服务消费包括餐饮、电影等。政治局会议中提到的"超常规"大概率指的是消费促进措施, 即不同于往常逆周期通过基建和地产等投资项来调节经济。

(2) 政策:

财政政策:最重要的是持续数年的化债一揽子计划。包括一次性大幅提高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来实现3年6万亿地方政府置换债置换隐性债务;每年新增专项债中拿出8000亿用于置换存量项目债务;2万亿与棚改、冬奥会相关隐债可以自然到期偿还而不必在2028年底前完成,那么当前剩余的14.3万亿隐债只剩下2.3万亿需要地方在2028年完成偿还。这一政策大礼包应当也属于2023年7月政治局会议提出的一揽子化债计划的延续,其重要性并不仅仅是大大降低了城投债的信用风险,更多是减轻了地方政府的化债压力,方便地方政府把手头资金更多用于建设和常规开支、采购等。如上文,我们正在经历一轮地产的周期性调整所带来的经济调整期,对比美国次贷

危机后,政府部门加杠杆以对冲居民去杠杆,我们不同的点在于我们也需要完成化债的任务,所以中央加杠杆的力度某种程度被地方去杠杆所抵消。这一轮计划后,给地方政府减轻了12万亿负担,可以腾出手来稳经济。其次,11月的财政部新闻发布会和政治局会议都对提升赤字率进行了表述,证伪了财政政策不发力的悲观预期。我们预计赤字率会提升至4%(2024年为3%,实际为3.6%,因2023年1万亿增发国债中有约0.8万亿在2024年使用),特别国债提升至2.6-3万亿(2024年为1万亿),其中2万亿用于两新两重,0.6-1万亿用于补充大银行资本金,地方政府债预计为4.5万亿,政策性银行预计亦有增量,综合对2025年经济有较好支持作用。

货币政策: 央行在 11 月底推动同业存款利率的调降,最高不得高于 0M0 政策利率,削平了银行负债端最后一块"高板",有利于降低银行的综合负债成本。当前银行理财和货币基金均有较高比例配置在同业存款上,从收益和流动性两个层面均有优势,降低同业存款利率后,银行和货基均将减配同业存款,增加对其他类别资产的配置如存单、各类型债券等,是 12 月利率大幅下行的主要因素。12 月初政治局会议对货币政策的措辞从"稳健"变更为"适度宽松",上次出现"适度宽松"的定调还是在 2009-2010 年,再次在情绪上催化了债市的行情。但是值得注意的是,2009年和 2010 年并未有降息降准,降息降准均发生在 2008年,即这个定调不只是对当年有效,亦对当时的一段时间均有效。央行自 2023年 8-12 月开启了购债操作,合计购债 1 万亿,预估投放资金的期限为 2-3年。央行自 2023年 10 月开始启用新工具买断式逆回购,4季度分别做 0.5 万亿、0.5 万亿和 1.4 万亿,有效支持了年底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债券的发行和年末流动性。进入 1 季度后央行延续买断式回购的使用。并逐步缩减 MLF 的余额。

产业政策:根据上文,现在经济下行的核心问题就是地产的问题,诸如就业压力、通缩压力等市场担心的现象都是地产下行周期的衍生问题,所以地产政策和地产行业的探底进度至关重要。在 11 月住建部等多部门推出了关于地产市场的细化政策,包括 100 万套城中村改造、白名单项目贷款应纳尽纳在年底前从 2.23 万亿拓宽至 4 万亿、地方政府专项债用于土地和商品房收储等。未来需要观察上述政策效果,纳入白名单后续是否有实质的房地产开发信贷投放,是否体现在金融数据上。而专项债进行土地、房屋收储,预计将帮助城投企业缓解债务压力。过去的 2023、2024年,城投企业拿地比例较高,而其中较高比例的土地未开发,所以通过专项债回收城投企业的土地,可以帮助城投企业减轻债务提高资产流动性,总体进一步降低债务风险,和降低商品房库存。

(3) 债券市场:

利率债: 4季度债券市场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9月末10月初调整剧烈,12月则极端上涨。10年国债利率从924降息后的2.0位置先上行最多26BP至2.26%,后下行最多至1.60%,即季度内波动达到66BP,而全年的累计下行幅度达95BP。根据上文,由于央行保持支持性货币政

策,以及经济依然处于转型过程,我们依然看好债市。但是我们预计 2025 年利率走势会有两个变化,第一是波动降低,利率的波动背后是货币政策调整幅度以及经济基本面的波动。经济基本面波动及预期的波动预计在今年会变小。第二是从趋势性行情变为区间震荡行情,可参考对比的年份为 2016、2019 年。我国历史上连续两年利率大幅下行只发生过一次即 2013 年后的熊牛转换,利率过高使得 2014 年和 2015 年是连续两年大幅下行行情。通常大幅下行后会跟随一年区间震荡行情,比如 2015 年和 2018 年后的 2016 年、2019 年均为窄幅震荡行情。所以我们认为 2025 年在利率处于低位的情况下,应当参考 2016、2019 年的行情,从前一年的趋势行情转为区间震荡行情。一旦转入区间震荡行情,则波动就会趋于下降。但是在上述两年里,利率债的最佳投资策略为在区间高点买入,低点卖出,预计今年亦是如此。

信用债:信用债在4季度亦经历了大幅波动,先踩踏至利差高位后逐步修复。但信用债在12月和年初表现相对利率债一般,可能因为利率债表现更加优异,使得申购并不均衡,利率债产品获得更多资金流入。其次是季末理财回表、年末担忧赎回、春节银行取款等因素导致信用债投资者并没有提前配置的动力。所以在利率债收益率快速下行后,信用利差反而在年底、年初走阔。2025年看好信用债,第一是供给减少。2024年城投债净供给相比2023年减少1.5万亿,而产业债净供给增加2.2万亿,因此总体信用类资产并未有大幅下滑。但是2024年产业类的供给一方面是发生了信贷向债券的转换,另一方面则是空转套利的影响,当前央行严控空转套利后,预计2025年信用供给不会特别充分,叠加重磅化债政策,预计信用利差依然有收窄空间。第二是利率债和信用债的相对强弱发生转变,一旦利率债不是趋势性行情而是区间震荡行情,市场逐步发现信用债的高静态可能在投资和持有上体感更好,配置信用的资金会逐步转强。

综上所述,结合上文对经济、政策、债券市场的一些因素,债券市场总体依然看多。利率债有望在低位形成区间震荡行情,波动降低。信用债则有望补涨,并在化债的推动下进一步压缩信用利差。总体对 2025 年全年行情保持谨慎乐观。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本着合法合规运作、最大限度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宗旨,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并完善了以监察、合规为主导的工作体系和流程。内部监察稽核人员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按照监察稽核工作计划、方法和程序开展工作,确保了公司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监察稽核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围绕本基金的实际运作,对公司前期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业务系统功能、

各部门协作等各方面进行持续检验,对于运作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地方,采取修订制度流程、改进业务系统、督促部门间完善合作细节等相应措施,不断夯实以基金业务为主线的内控及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本基金业务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合规指导及支持

公司在日常监察稽核工作中,始终重视对业务部门的合规指导,提供有效合规支持,强化事前、事中合规风险管理,杜绝操作风险,严格审核信息披露等基金运作各环节,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同时,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加强对投资研究、基金销售、后台运营等业务条线的合规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

三、开展监督检查及后续整改工作

监察稽核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结合业务运作状况、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及各类规章制度,制定了有针对性的监察稽核及内控检查计划,完成了各项定期稽核和专项稽核,检查内容覆盖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基金业务环节,检查完成后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和建议,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测,促进基金内控管理规定有效落实。

四、积极配合外部审计等工作

本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年度外部审计、合规有效性评估等事项,借助外部专业机构力量, 梳理公司内控及风险管理机制,及时排除风险隐患和漏洞,不断提升合规和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督察长、研究部、投资部、运营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分配事项。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利润分配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73420_H0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
	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
	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
	允反映了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
	情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
	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
	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
	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
	础。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
	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
	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
++ (1 (2) ==	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其他信息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
	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
	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
	报告。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
	自垤层贝贝按照正亚层口在则的规定编型则分报农,使兵头 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
	观公儿及帙,开议口、执行和维护少安的内部控制,以使则 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安放农小仔在田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	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
任	可(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
	一项(知道用力,开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捐募、会
	出足音或加光共區塊实的起件。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
	多报告过程。
	<u> </u>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				
	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排				
	一 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				
	1。日廷保证是同次「的保证,巨升行能保证及然单行证案 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				
	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最				
	为错报是重大的。				
	/ 5 1 1 2 2 3 3 4 4 4 4 4 4 4 4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区				
	C1 M M C C C C C C C C				
	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				
	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				
	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				
	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				
	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				
	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				
	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				
	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生前海恒祥				
	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				
	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				
	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乌爱莉 于玉涵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3月31日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4.7.1 1,115,687.67 2,713,419.00 结算备付金 31,647.64 13,785.42 存出保证金 86,567.75 35,249.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02,526.79 532,837,181.51 其中: 股票投资 - - 费金展投资 - - - 费金属投资 - - - 费金属投资 - - - 其他投资 - - - 有生金融资产 7.4.7.3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122,719,164.95 债权投资 - - - 其中: 债券投资 - - - 英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其他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应收时剩 - - - 应收申购款 825.77 3,38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族市资金 7.4.7.1 1,115,687.67 2,713,419.00 结算条付金 31,647.64 13,785.42 存出保证金 86,567.75 35,249.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02,526.79 532,837,181.51 其中・・股票投资	Д /	M114 2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资产:			
存出保证金 86,567.75 35,249.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02,526.79 532,837,181.51 其中: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202,526.79 532,837,181.5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第生金融资产 7.4.7.3 - - 英人整备金融资产 7.4.7.4 - 122,719,164.95 债权投资 - - - 其中: 债券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其他核治验费 - - - 应收申购款 825.77 3,385.68 - 遗产总计 1,437,255.62 658,322,186.33 女债和净资产 - - - 放使和净资产 - - - 发传和净资产 - - - - 发传和身产 - - - - - 发传和身产 - <td>货币资金</td> <td>7. 4. 7. 1</td> <td>1, 115, 687. 67</td> <td>2, 713, 419.00</td>	货币资金	7. 4. 7. 1	1, 115, 687. 67	2, 713, 41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02, 526.79 532, 837, 181.51 其中: 股票投资 - - - 债券投资 202, 526.79 532, 837, 181.5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黄生金融资产 7.4.7.3 - - 英人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122,719, 164.95 债权投资 - - - 其中: 债券投资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其他投资 - - - 其他投资 - - - 其他权资 - - - 其他权资 - - - 其他权资 - - - 其他权资 - - - 基金权资 - - - 其他权资 - - - 基础有常数	结算备付金		31, 647. 64	13, 785. 42
其中: 股票投资	存出保证金		86, 567. 75	35, 249. 7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02, 526. 79 532, 837, 181. 5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有生金融资产 7. 4. 7. 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4. 7. 4 - 122, 719, 164. 95 债权投资 - - - 其中: 债券投资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应收清算款 - - - 应收申购款 825. 77 3, 385. 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资产 7. 4. 7. 5 - - 资产总计 1, 437, 255. 62 658, 322, 186. 33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7. 4. 7. 3 - - 查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清算款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2, 344. 38 55, 725. 83 应付付货费则向费 - - - 应付投资则向费 - - - 应付付货费 66. 39 96. 29 应付付货费则向费 - - <td>交易性金融资产</td> <td>7. 4. 7. 2</td> <td>202, 526. 79</td> <td>532, 837, 181. 51</td>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4. 7. 2	202, 526. 79	532, 837, 181. 51
債券投資 202, 526. 79 532, 837, 181. 51 資产支持证券投資 - - 貴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 4. 7. 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4. 7. 4 - 122, 719, 164. 95 债权投资 - - - 其中:债券投资 - - - 英世投资 - - - 其他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应收利 - - - 应收利 - - - 应收利 - - - 应收所利 - - - 资产总计 1, 437, 255. 62 658, 322, 186. 33 发产总计 1, 437, 255. 62 658, 322, 186. 33 发产总计 1, 437, 255. 62 658, 322, 186. 33 短期借款 - - 短期借款 - - 短期借款 - - 短期付款 - - 近時計 - -	其中: 股票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贵金属投资 - - - 有生金融资产 7.4.7.4 - 122,719,164.95 读权投资 - - - 其中, 债券投资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其他投资 - - - 直破收割 - - - 应收申购款 825.77 3,38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黄产总计 1,437,255.62 658,322,186.33 - 女债产总计 1,437,255.62 658,322,186.33 - 发榜产总计 - - - - 发榜性急融负债 - - - - - - - - - - - - - - - - <td< td=""><td>基金投资</td><td></td><td>-</td><td>-</td></td<>	基金投资		-	-
豊金属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券投资		202, 526. 79	532, 837, 181. 51
其他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一 受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一 122,719,164.95 債权投资 其中:债券投资 其他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核社工具投资 应收时利 一 应收时剩款 基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7.4.7.5 金产总计 大债子 大债子 大少债和净资产 特注号 大期情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行生金融负债 行生金融负债 行生金融负债 行生金融负债 行生金融负债 行生金融负债 方年之 一 <l< td=""><td>贵金属投资</td><td></td><td>-</td><td>-</td></l<>	贵金属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122,719,164.95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极近工具投资 — — 应收时剩款 825.77 3,38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资产总计 1,437,255.62 658,322,186.33 水期末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有生金融负债 — — 支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赎回款 3,317.51 56,908.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066.42 167,177.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66.39 96.2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其他投资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权益了具投资 - - 应收司算款 - - 应收申购款 825.77 3,38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37,255.62 658,322,186.33 查付费产 * * 有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有生金融负债 7.4.7.3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7.4.7.3 - - 查付需算款 - - - 应付需算款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066.42 167,177.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066.42 167,177.5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66.39 96.29	衍生金融资产	7. 4. 7. 3	-	=
其中: 债券投资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其他投资 - - - 其他核及至 - - - 应收清算款 - - - 应收申购款 825.77 3,38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资产 7.4.7.5 - - - 资产总计 1,437,255.62 658,322,186.3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4. 7. 4	-	122, 719, 164. 95
資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其他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应收申购款 825.77 3,385.68 - 遊延所得稅资产 - - - 其他资产 7.4.7.5 - - - 资产总计 1,437,255.62 658,322,186.33 -	债权投资		-	=
其他投资 — <td>其中:债券投资</td> <td></td> <td>-</td> <td>=</td>	其中:债券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td <td>资产支持证券投资</td> <td></td> <td>-</td> <td>=</td>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应收股利 — — — 应收申购款 825.77 3,38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资产 7.4.7.5 — — — 资产总计 1,437,255.62 658,322,186.33 — <t< td=""><td>其他投资</td><td></td><td>-</td><td>-</td></t<>	其他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 应收申购款 825.77 3,38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1,437,255.62 658,322,186.33 水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考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317.51 56,908.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066.42 167,177.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66.39 96.2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收申购款 825.77 3,38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1,437,255.62 658,322,186.3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清算款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066.42 167,177.51 应付任管费 2,344.38 55,725.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66.39 96.2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申购款 825.77 3,38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1,437,255.62 658,322,186.33 负债和净资产 本期末	应收清算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应收股利		-	=
其他资产7. 4. 7. 5——资产总计1, 437, 255. 62658, 322, 186. 33负债和净资产附注号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短期借款—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7. 4. 7.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清算款——应付赎回款3, 317. 5156, 908. 32应付管理人报酬14, 066. 42167, 177. 51应付托管费2, 344. 3855, 725. 83应付销售服务费66. 3996. 29应付投资顾问费——	应收申购款		825. 77	3, 385. 68
资产总计1,437,255.62658,322,186.33负债和净资产附注号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负债:短期借款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7.4.7.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清算款应付赎回款3,317.5156,908.32应付管理人报酬14,066.42167,177.51应付托管费2,344.3855,725.83应付销售服务费66.3996.29应付投资顾问费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负债和净资产附注号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短期借款应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7. 4. 7.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清算款应付赎回款3, 317. 5156, 908. 32应付管理人报酬14, 066. 42167, 177. 51应付任费费2, 344. 3855, 725. 83应付销售服务费66. 3996. 29应付投资顾问费	其他资产	7. 4. 7. 5	-	=
気債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気債: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7.4.7.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清算款应付赎回款3,317.5156,908.32应付管理人报酬14,066.42167,177.51应付托管费2,344.3855,725.83应付销售服务费66.3996.29应付投资顾问费	资产总计		1, 437, 255. 62	658, 322, 186. 33
负债: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7.4.7.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清算款-应付赎回款3,317.51应付管理人报酬14,066.42应付托管费2,344.38应付销售服务费66.39应付投资顾问费-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7.4.7.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清算款应付赎回款3,317.5156,908.32应付管理人报酬14,066.42167,177.51应付托管费2,344.3855,725.83应付销售服务费66.3996.29应付投资顾问费	分 债。		2024 平 12 万 31 日	2023 平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7.4.7.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清算款应付赎回款3,317.5156,908.32应付管理人报酬14,066.42167,177.51应付托管费2,344.3855,725.83应付销售服务费66.3996.29应付投资顾问费			_	
衍生金融负债7.4.7.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清算款应付赎回款3,317.5156,908.32应付管理人报酬14,066.42167,177.51应付托管费2,344.3855,725.83应付销售服务费66.3996.29应付投资顾问费			_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317.51 56,908.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066.42 167,177.51 应付托管费 2,344.38 55,725.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66.39 96.2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7 4 7 3	_	
应付清算款应付赎回款3,317.5156,908.32应付管理人报酬14,066.42167,177.51应付托管费2,344.3855,725.83应付销售服务费66.3996.29应付投资顾问费			_	=
应付赎回款3,317.5156,908.32应付管理人报酬14,066.42167,177.51应付托管费2,344.3855,725.83应付销售服务费66.3996.29应付投资顾问费			_	
应付管理人报酬14,066.42167,177.51应付托管费2,344.3855,725.83应付销售服务费66.3996.29应付投资顾问费			3 317 51	56 908 32
应付托管费2,344.3855,725.83应付销售服务费66.3996.29应付投资顾问费				
应付销售服务费 66. 39 96. 2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1,000,00			_	7. 699. 98
应付利润			_	
递延所得税负债			_	

其他负债	7. 4. 7. 6	120, 982. 04	203, 332. 29
负债合计		140, 776. 74	490, 940. 2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 4. 7. 7	1, 202, 890. 57	641, 188, 968. 05
未分配利润	7. 4. 7. 8	93, 588. 31	16, 642, 278. 06
净资产合计		1, 296, 478. 88	657, 831, 246. 1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 437, 255. 62	658, 322, 186. 33

注: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202,890.57 份,其中,下属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620 元,基金份额总额 438,188.96 份;下属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869 元,基金份额总额 764,701.6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平世: 八八中九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 目	附注号	2024年1月1日至2024	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1, 221, 541. 78	35, 324, 462. 50
1. 利息收入		1, 058, 380. 53	1, 318, 159. 23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7. 4. 7. 9	42, 531. 40	148, 501. 2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_	
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015, 849. 13	1, 169, 658. 01
收入		1, 010, 649. 13	1, 109, 000. 01
其他利息收入		-	Í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21, 574, 789. 97	26, 295, 485. 66
填列)		21, 374, 769. 97	20, 290, 400. 00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7. 4. 7. 10	-	I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 4. 7. 11	21, 574, 789. 97	26, 295, 485. 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 4. 7. 12		
收益	1.4.1.12		
贵金属投资收益	7. 4. 7. 13	-	1
衍生工具收益	7. 4. 7. 14	_	_
股利收益	7. 4. 7. 15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7. 4. 7. 16	1 411 701 41	7 700 499 95
失以"-"号填列)	1.4.1.10	-1, 411, 731. 41	7, 709, 428. 8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_	
号填列)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 4. 7. 17	102. 69	1, 388. 76
减:二、营业总支出		2, 739, 210. 86	3, 231, 667. 79
1. 管理人报酬	7. 4. 10. 2. 1	1, 539, 447. 72	1, 973, 442. 59
其中: 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 4. 10. 2. 2	405, 080. 13	657, 814. 23
3. 销售服务费	7. 4. 10. 2. 3	645.62	4, 745. 43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628, 331. 85	333, 091. 60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628, 331. 85	333, 091. 60
6. 信用减值损失	7. 4. 7. 18	-	-
7. 税金及附加		18, 505. 54	60, 373. 94
8. 其他费用	7. 4. 7. 19	147, 200. 00	202, 200. 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482, 330. 92	32, 092, 794. 71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8, 482, 330. 92	32, 092, 794. 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_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 482, 330. 92	32, 092, 794. 71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十四・プログラロ		
	本期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 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41, 188, 968. 05	-	16, 642, 278. 06	657, 831, 246. 11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41, 188, 968. 05	-	16, 642, 278. 06	657, 831, 246. 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639, 986, 077. 48	-	-16, 548, 689. 75	-656, 534, 767. 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_	_	18, 482, 330. 92	18, 482, 330. 92		
(二)、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 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639, 986, 077. 48	_	-35, 031, 020. 67	-675, 017, 098. 15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3, 549, 482. 94		268, 189. 00	3, 817, 671. 94		

2. 基金赎回款	-643, 535, 560. 42	_	-35, 299, 209. 67	-678, 834, 770. 0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_	1	_	_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 202, 890. 57	_	93, 588. 31	1, 296, 478. 88
项目	20		度可比期间 至 2023 年 12 月 31	L EI
次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 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39, 896, 015. 96	_	5, 277, 730. 84	645, 173, 746. 8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39, 896, 015. 96	_	5, 277, 730. 84	645, 173, 746. 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 292, 952. 09	-	11, 364, 547. 22	12, 657, 499. 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_	32, 092, 794. 71	32, 092, 794. 71
(二)、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 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1, 292, 952. 09	_	-72, 674. 58	1, 220, 277. 51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43, 174, 678. 80	=	1, 406, 908. 25	44, 581, 587. 05
2. 基金赎回款	-41, 881, 726. 71	=	-1, 479, 582. 83	-43, 361, 309. 5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20, 655, 572. 91	-20, 655, 572. 91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41, 188, 968. 05	_	16, 642, 278. 06	657, 831, 246. 1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宇 史芳 黄晓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96 号《关于准予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第 25 页 共 53 页

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00,017,906.9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75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00,017,910.9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01 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 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 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 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 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 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 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1)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 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 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2)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 计入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务工具投资的,在持有期 间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扣 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除上述之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 在适用情况下预估的增值税费后的净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 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3)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 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 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 现金分红;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 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 (6)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7%、3%和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 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 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 , ,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 115, 687. 67	2, 713, 419. 00

等于:本金	1, 114, 606. 37	2, 711, 649. 68
加:应计利息	1,081.30	1,769.32
减: 坏账准备	-	_
定期存款	-	-
等于: 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 坏账准备	-	-
其中: 存款期限1个月以		
内		_
存款期限 1-3 个月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1	Ţ
其他存款	-	Ţ
等于: 本金	-	_
加:应计利息	-	_
减: 坏账准备	_	_
合计	1, 115, 687. 67	2, 713, 419. 0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项目			2024年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	景投资-金交所	=	=	=	=
黄金台	约				
	交易所市场	200, 120. 49	2, 186. 79	202, 526. 79	219. 51
债券	银行间市场	ı	ı	_	Ī
	合计	200, 120. 49	2, 186. 79	202, 526. 79	219. 51
资产支	工持证券	ı	I	-	ı
基金		1	1	_	1
其他			1	-	-
合计		200, 120. 49	2, 186. 79	202, 526. 79	219. 51
			上年周	度末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	員投资-金交所	-	-	-	-
黄金合	约				
	交易所市场	236, 162, 117. 21	2, 331, 989. 59	238, 755, 629. 59	261, 522. 79
债券	银行间市场	288, 962, 571. 87	3, 968, 551. 92	294, 081, 551. 92	1, 150, 428. 13
	合计	525, 124, 689. 08	6, 300, 541. 51	532, 837, 181. 51	1, 411, 950. 92
资产支持证券				_	
基金					
其他		=	- 22 五 廿 [2] 五	=	=

合计 525, 124, 689.	8 6, 300, 541. 51	532, 837, 181. 51	1, 411, 950. 92
-------------------	-------------------	-------------------	-----------------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1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 人民币元

		一位・八八八中九	
	本期末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 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_	-	
银行间市场	_	-	
合计	_	-	
	上往	 	
项目	2023 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 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_	-	
银行间市场	122, 719, 164. 95	-	
合计	122, 719, 164. 95	_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其他资产

无。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沙 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2. 17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_	_
应付交易费用	1, 679. 87	29, 032. 29
其中:交易所市场	_	_
银行间市场	1, 679. 87	29, 032. 29

应付利息	_	=
预提费用	119, 300. 00	174, 300. 00
合计	120, 982. 04	203, 332. 29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A

DZ14114 DH 2010 ::				
	本期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40, 134, 093. 34	640, 134, 093. 34		
本期申购	551, 390. 41	551, 390. 4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40, 247, 294. 79	-640, 247, 294. 79		
本期末	438, 188. 96	438, 188. 96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C

	本期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 054, 874. 71	1, 054, 874. 71	
本期申购	2, 998, 092. 53	2, 998, 092. 5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 288, 265. 63	-3, 288, 265. 63	
本期末	764, 701. 61	764, 701. 61	

注:本基金申购包含红利再投及基金转入的份额及金额;赎回包含基金转出的份额及金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 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5, 256, 961. 39	1, 329, 939. 05	16, 586, 900. 44
本期期初	15, 256, 961. 39	1, 329, 939. 05	16, 586, 900. 44
本期利润	19, 872, 820. 04	-1, 410, 308. 04	18, 462, 512. 0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35, 102, 414. 08	80, 165. 51	-35, 022, 248. 57
其中:基金申购款	27, 970. 29	664. 87	28, 635. 16
基金赎回款	-35, 130, 384. 37	79, 500. 64	-35, 050, 883. 7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7, 367. 35	-203. 48	27, 163. 87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3, 192. 07	2, 185. 55	55, 377. 62
本期期初	53, 192. 07	2, 185. 55	55, 377. 62
本期利润	21, 242. 29	-1, 423. 37	19, 818. 9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7, 603. 48	-1, 168. 62	-8, 772. 10

其中:基金申购款	236, 366. 68	3, 187. 16	239, 553. 84
基金赎回款	-243, 970. 16	-4, 355. 78	-248, 325. 9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_	_
本期末	66, 830. 88	-406. 44	66, 424. 44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日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4, 979. 10	31, 415. 4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112, 500. 00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_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 436. 81	4, 284. 98
其他	1, 115. 49	300.84
合计	42, 531. 40	148, 501. 22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月31日	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1, 448, 272. 12	23, 959, 994. 6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	10 196 517 95	2 225 400 00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0, 126, 517. 85	2, 335, 490. 9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_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1	_
合计	21, 574, 789. 97	26, 295, 485. 66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31日
卖出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	3, 242, 185, 785. 05	2, 833, 640, 675. 43
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3, 242, 183, 783. 03	2, 833, 040, 073, 4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	2 100 005 010 10	9 705 979 709 19
债券到期兑付) 成本总额	3, 198, 605, 919. 16	2, 795, 878, 798. 18
减:应计利息总额	33, 420, 873. 04	35, 387, 604. 44

减:交易费用	32, 475. 00	38, 781. 8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0, 126, 517. 85	2, 335, 490. 99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5 股利收益

无。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2023年1月1日至2023
	12月31日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411, 731. 41	7, 709, 428. 85
股票投资	1	-
债券投资	-1, 411, 731. 41	7, 709, 428. 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1	-
其他	Ţ	-
2. 衍生工具	Ţ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 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_
合计	-1, 411, 731. 41	7, 709, 428. 85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2023年1月1日至2023	
	31 日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02.69	1, 388. 76	
合计	102. 69	1, 388. 76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月 31 日	日
审计费用	30, 000. 00	45, 000. 00
信息披露费	80, 000. 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_	
账户维护费	37, 200. 00	37, 200. 00
合计	147, 200. 00	202, 200. 00

7.4.7.20 分部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 部报告。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1. 1. 0 / (4//) / (4/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	基金托管人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丰前海证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 539, 447. 72	1, 973, 442. 59
其中: 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 461. 43	8, 691. 3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 537, 986. 29	1, 964, 751. 2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月 31 日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5, 080. 13	657, 814. 23

注:于 2024年6月13日前,支付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根据《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托管费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自2024年6月13日起,支付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南京银行	1, 115, 687. 67	34, 979. 10	2, 713, 419. 00	31, 415. 40	

- 注: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 7.4.12 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根据基金管理的业务特点设置内部机构和部门,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行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交易对手风险管理办法》、《投资风险管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应的制度和流程来控制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阀值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实时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 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 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 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 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的基金资产超出基金持有的现金 类资产规模,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不能以合理的 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净资产的 10%, 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 人民币元

					平位: 八尺巾儿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 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 114, 606. 37	_	-	1,081.30	1, 115, 687. 67
结算备付金	31, 632. 02	-	-	15.62	31, 647. 64
存出保证金	86, 524. 96	_	-	42.79	86, 567. 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 340. 00	_	-	2, 186. 79	202, 526. 79
应收申购款	_	_	_	825. 77	825. 77
资产总计	1, 433, 103. 35	_	-	4, 152. 27	1, 437, 255. 6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_	-	-	3, 317. 51	3, 317. 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_	_	-	14, 066. 42	14, 066. 42
应付托管费	_	_	-	2, 344. 38	2, 344. 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_	-	66.39	66. 39
其他负债	-	_	-	120, 982. 04	120, 982. 04
负债总计	-	_	-	140, 776. 74	140, 776. 7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 433, 103. 35	_	-	-136, 624. 47	1, 296, 478. 88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	1-5 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 711, 649. 68	_	-	1,769.32	2, 713, 419. 00
结算备付金	13, 778. 60	_	-	6.82	13, 785. 42
存出保证金	35, 232. 28	_	-	17.49	35, 249. 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6, 461, 640. 00	50, 075, 000. 00	-	6, 300, 541. 51	532, 837, 181. 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 700, 606. 05	_	-	18, 558. 90	122, 719, 164. 95
应收申购款	-	_	-	3, 385. 68	3, 385. 68
资产总计	601, 922, 906. 61	50, 075, 000. 00	_	6, 324, 279. 72	658, 322, 186. 3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_	_		56, 908. 32	56, 908. 32
		然 10 王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67, 177. 51	167, 177. 51
应付托管费	-	_	-	55, 725. 83	55, 725. 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96. 29	96. 29
应交税费	-	-	-	7, 699. 98	7, 699. 98
其他负债	_	-	-	203, 332. 29	203, 332. 29
负债总计	_	-		490, 940. 22	490, 940. 22
利率敏感度缺口	601, 922, 906. 61	50, 075, 000. 00		5, 833, 339. 50	657, 831, 246. 11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
分析		31日)		31日)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24. 30		-752, 097. 65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4. 34		756, 233. 71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 金持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 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 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 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 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 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 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_	-
第二层次	202, 526. 79	532, 837, 181. 51
第三层次	_	-
合计	202, 526. 79	532, 837, 181. 51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新发未上市等原因导致不存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报价,本基金不会于此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 45 页 共 53 页

§8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其中: 股票	ı	
2	基金投资	1	_
3	固定收益投资	202, 526. 79	14.09
	其中:债券	202, 526. 79	14.09
	资产支持证券		_
4	贵金属投资	I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I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_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_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 147, 335. 31	79.83
8	其他各项资产	87, 393. 52	6.08
9	合计	1, 437, 255. 62	100.00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2, 526. 79	15. 62

2	央行票据	_	_
3	金融债券	_	_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_	_
4	企业债券		_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_
6	中期票据	_	-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_	_
8	同业存单		_
9	其他		
10	合计	202, 526. 79	15. 6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0	24 国债 09	2,000	202, 526. 79	15. 62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6, 567. 75
2	应收清算款	1
3	应收股利	_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25. 77
6	其他应收款	
7	待摊费用	
8	其他	
9	合计	87, 393. 52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 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结构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均持有的基金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户)	份额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恒生前海 恒祥纯债 A	262	1, 672. 48	-	-	438, 188. 96	100.00	
恒生前海 恒祥纯债 C	108	7, 080. 57	_	_	764, 701. 61	100.00	
合计	370	3, 251. 06	_	_	1, 202, 890. 57	100.00	

注:①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②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A	279. 84	0.0639

持有本基金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C	100. 03	0. 0131
	合计	379. 87	0. 0316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NATI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A	0			
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 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A	0			
开放式基金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 份

项目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A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8月 11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 017, 610. 85	300, 000, 300. 0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40, 134, 093. 34	1, 054, 874. 7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51, 390. 41	2, 998, 092. 5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40, 247, 294. 79	3, 288, 265. 6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8, 188. 96	764, 701. 6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2024年2月7日,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谢宁先生。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审计事务所无变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该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30,000.00元。目前该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3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六月出二	股票交易		应支付记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		占当期佣金	备注
	数里		总额的比例(%)	佣金	总量的比例(%)	
国投证券	1	1	_	I	-	_
东方财富	2	_	_	1	_	
东吴证券	2	_	-	-	-	_
华创证券	1	_	-	-	-	_
中银国际	1	_	_	1	-	_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 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2) 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券商名称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国投证券	-	-	-	_	_	_
东方财富	862, 565, 594. 05	100.00	467, 800, 000. 00	100.00	_	_
东吴证券	_	-	_	_	_	_
华创证券	_	_	-	_	_	_
中银国际	-	_	-	_	_	_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规定网站	2024年01月19日
2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规定网站	2024年01月19日
3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规定网站	2024年03月30日
4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参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 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年04月04日
5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规定网站	2024年04月22日
6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规定网站	2024年04月22日
7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 直销账户的信息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规定网站	2024年05月18日
8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规定网站	2024年05月20日

	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9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规定网站	2024年06月13日	
10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年第1期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规定网站	2024年06月13日	
11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规定网站	2024年06月13日	
12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 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 低托管费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 押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规定网站		
13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规定网站	2024年06月13日	
14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4年第2 期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规定网站	2024年06月27日	
15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规定网站	2024年06月27日	
16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参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金 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 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年07月06日	
17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规定网站	2024年07月19日	
18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季度报告 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规定网站	2024年07月19日	
19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规定网站	2024年08月30日	
20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规定网站	2024年08月30日	
21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 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规定网站	2024年10月21日	
22	关于谨防假冒"恒生前海基金"名义 开展诈骗活动的声明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规定网站	2024年10月23日	
23	关于客户服务热线、网上账户查询及 微信账户查询系统暂停服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规定网站	2024年10月24日	
24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规定网站	2024年10月25日	
25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季度报告 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规定网站	2024年10月25日	
26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参加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 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 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规定网站	2024年12月21日	

注: 前述所有公告事项均同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其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投资者 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达到或者超过20%的 时间区间	期初 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 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40101-20241230	639, 774, 229. 11	0.00	639, 774, 229. 11	0.00	0.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发生。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 报告期内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608,或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 hsqhfunds. com 查阅详情。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